

瑞安市财政局 2024 年第一期财政专户资金 综合竞争性存放招标投标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7〕86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瑞政办〔2019〕44号）等文件要求，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瑞安市财政局就 2024 年第一期财政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银行参加。

一、项目内容

（一）招标人名称：瑞安市财政局。

（二）招标项目：

瑞安市财政局 2024 年第一期财政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项目，财政社保资金公开招投标规模 3 亿元，资金存放期限为一年定期。

二、招标银行资格要求

详见《瑞安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瑞政办〔2019〕44号）。

三、竞标规则

详见《瑞安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瑞政办〔2019〕44号）、《关于印发<瑞安市财政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操作规程(修订)>的通知》（瑞财预执〔2024〕

34 号)。

四、报名事项

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凭完成签章的《招投标报名回执单》（模板见附件一）、《授权书》（模板见附件二）、《竞标资格声明函》（模板见附件三）、《廉政承诺书》（模板见附件六），于 3 月 20 日上午 11 点前在政采云平台报名，逾期未报名，视为放弃。

五、投标事项

报名审核通过的银行，于 3 月 20 日下午 4 点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逾期视为放弃。

六、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会议于 3 月 21 日下午 2:30 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

七、其他事项

（一）竞标银行开标结束后，中标银行于招投标系统中接收电子中标通知书，且在 3 月 28 日前将《瑞安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协议书》（模板见附件四）送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局签订后，上门办理相关转存手续，否则视为放弃。

（二）银行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因银行自身原因不能完成中标金额的存单手续的，直接取消本次中标且暂停最近一次有条件参加综合竞存的资格。对未做存单的资金，留下期做定存。

（三）本次招标采取电子定标规则，中标金额由系统根

据中标分数自动分配。

附件一：《瑞安市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投标报名回执单》

附件二：《授 权 书》

附件三：《竞标资格声明函》

附件四：《瑞安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协议书》

附件五：《瑞安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廉政承诺书》

